

# 農民拒繳保險費

苗栗南庄鄉農會  
林克榮

## 爲何勞保局要基層農會墊繳？ 不合理！

農民健康保險自本(78)年7月1日起全面實施以來，農會工作同仁都盡心盡力協助推行，使農民普遍受到醫療照顧，但還是有未周全之處，請有關單位了解予以解決。

1. 基層農會承辦農民健康保險業務對象衆多繁雜，自開始通知蒐集資料證件審查、收與繳農保費、造冊申報、開門診單、住院申請書、喪葬津貼、生育給付、核對等，皆是循環經常性之工作，爲確保維護農民權益、爭取時效，動員了大量人力，且一切帳冊書單、郵票掛號文件通知等需花費龐大經費，而基層農會並無此項行政業務經費，勞保局目前又沒有任何費用分配給各鄉鎮農會，似欠公平。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2條辦理，本保險所需經費由保險人按年度應收保險費總額5.5%編列預算。目前各基層農會辦理農保業務人員普遍由1—2人，增爲3—4人，每天填發門診單高達200~300張，另外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與加保更是繁雜，而勞保局所收保險費，毫無補助。

2. 基層農會爲徹底配合政府實施「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依第13條規定「被保險人自行負擔之保險費應期前繳納」，但部份農民78年7月1日至12月底之保險費尚未繳納到農會，請勞保局計算繳納保險費之繳款單需暫停計收取其保險費。

拒繳保險費農民，農會以雙掛號郵件個別通知到農會繳納保險費，但是仍不繳納，對逾期不繳保險費者依規定擬停止開具門診

單及住院申請書。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相關之規定：投保單位與保險人（勞保局）聯繫配合事項(十二)承保業務方面應注意事項：(六)「被保險人（農民）拒繳保險費依規定不得退保」，但其保險費勞保局仍計算通知基層農會繳款，但該保險費農會並無預算配合，等於無處著落。請勞保局設法讓拒繳保費者退保，才符實際。

請勞保局考量，視實際狀況與基層農會繳納保險費視實際人數計算其保險費製具繳款單，以符實際。 ■

### 農民健康保險 歡迎來稿

#### 300元 徵文

農民健康保險自去(78)年7月1日全面實施以來，根據統計，新加保人數超過40萬人，使農保人口，達到100萬人計，且還在不斷增加中。

農保的實施，必定給農民及農村帶來保障與安定的力量，但是，農民本身在參加農保之後，除了可參考本刊自去年2月(39卷3期)開始，陸續刊載的農保專文，明瞭農保條例，不要忽視應享的權利之外，是否還認爲仍有建議改善之處？或者，耳聞或目睹某些親友、鄰居在參加農保之後，發生了良好或特異的現象？這些情況，均值得您寫出來。

本徵文園地只限農會人員及農民發抒己見，文長約千字。來稿寄本社編輯部黃先生收。